

证券代码：000673

证券简称：当代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当代东方”）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公司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二：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三：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四：漳州异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提出仲裁涉及事项及理由

当代东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《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》。

《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》约定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47,449,895 元，展期 11 个月，展期后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；展期期间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，自展期日起，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 67 基点计算，年利率 5.32%。利率按年调整，调整日为展期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。被申请人二三四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。

因被申请人一逾期还款，已构成违约。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（三）本次仲裁请求

1、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编号 GSHT2020117836《授信额度协议》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解除。

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人民币 47449895 元(币种下同)并支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【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利息 617059.51 元、复利为 4017.3 元，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以贷款本金 47449895 元为基数，按照借款利率上浮 50%（即年利率 7.98%）计收罚息，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；贷款年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1pr）加 67 基点，按年调整，调整日为展期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】；

3、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保全费 5000 元；

4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对被申请人一所负前述第二、三项还款义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本案仲裁费用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（不含保全费）48070971.81 元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已被厦门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

2、《仲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3日